

認罪

劉少銘牧師 (主任牧師)
10/13/2019 講章摘要



劉少銘牧師

選用經文：尼希米記 9:1-3, 26-38

認罪是信仰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操練。人容易忘記自己所犯的罪；也忘記我們是反映上帝，為上帝作見證。人的犯罪不單得罪上帝，也使人誤會上帝。

認罪的人

基督徒向未信主朋友傳福音時，總是提到要人認罪，有些人不明白，有些人覺得很反感。那為甚麼基督徒總是要人認罪？(1) 上帝要我們認罪；這是上帝的要求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(2) 有罪才需要認罪。很多時並不是我們無罪；只是忘記了犯上甚麼樣的罪。(3) 罪使我們與上帝隔絕。聖經說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。罪和死亡相提並論。最後(4) 認罪表明需要救主。承認己罪才會尋求赦罪之法。正如保羅的呼求說「我真是苦啊，誰能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」(羅 7:18-25) 因此，認罪是悔改重要的一步。

認罪的信徒

認罪不只屬於非基督徒的事，也是每位屬神的人要做的事。首先，認罪是必需的事 - 一個人若要與神有正常的關係，就絕對不能遮掩自己的罪；一遮掩自己的罪，通神的道路就被堵住了。所以我們只要有心來到神的面前，認罪乃是一件必需的事。其次，真正悔改的人必然會認罪：一個人若果蒙神賜給一顆悔改的心，他必然會看見自己從前所言所行，滿了罪污，因此必定會俯伏在神面前，承認自己的罪惡，求神赦免。同時，他們也會看到自己現在所犯的罪。可見，認罪是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伴隨而有的一種表示。其次，認罪不是得救的條件。因為我們仍會因一些罪是忘記了，或者沒有好好認清就離世見主。我們要認罪，因為是悔改必然產生的一種現象，或者說，一個真正悔改的人，必然會有認罪的感覺。而得救乃是單純出於神的恩典，得救並不是出於人的行為。上帝拯救罪人。第三，認罪讓我們儘快離開惡行，免得忘記上帝的恩典。就好像患病一樣，病向淺中醫。罪也是一樣，若犯罪的可怕是使我們變成麻木，我們就失去對上帝的感覺。這樣，我們的心硬使我們抗拒聖靈微聲的呼喚。這才是屬靈生命最危險的地方。因為我們再沒有回轉的感動了。

尼希米和以斯拉領導下的全國悔罪之舉 (9 章)

尼希米記記載全國悔罪並立誓守約 (9-10 章)。百姓承認神的美善及他們自己的罪。懇求上帝的赦罪和賜福。他們定一天作贖罪日，是按照律法規定。因此有禁食，麻衣，蒙灰。這章提醒我們幾件事：(1) 歡樂之後認罪。歡樂之中放縱自己，以致犯罪；約伯的獻祭給我們的提醒也一樣，要小心樂極生悲。(2) 悔罪與禁食相連：悔罪有一種飢餓的感覺 - 迫使我們尋求飽足 - 真正的飽足是在上帝的赦罪之中。不認罪轉離上帝，是我們靈裡的飢餓的原因 - 「人飢餓非因無餅，口渴非因無水，乃是沒有上帝的話在我們裡頭。」(3) 悔罪者以披麻，蒙灰 - 好像為死人哭喪一樣 - 犯罪的人好像行屍走肉。人是活，心卻死的一樣。(4) 認罪的實踐，他們用 3 個小時來認罪和敬拜。沒有認罪，沒有真正的敬拜。因為罪嚴重的後果是遠離神，與神隔絕。甚麼事情讓我們再次認罪？我們要認清苦的來源：苦是自己拿來的一腳踢釘子，苦在自己；另一方面，當我們認識神的恩典時，才促使我們回轉歸向上帝。

你的認罪生活會怎樣？

給大家幾個建議：(1) 崇拜的認罪；(2) 每日的認罪禱告：承認我們得罪了上帝，把自己生命再次交給上帝。我們要宣告上帝得勝；也要宣告上帝赦罪的恩典，我們認罪，也確信罪得赦免是祂無條件挽回的大恩大愛。我們更要宣告自己不再屬於魔鬼撒但，宣告自己不再為惡者而活，乃願意為主而活。不單認罪，我們也要把自己的主權再次交給上帝。犯罪是我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，但最終失敗了，而認罪是把管理的權交回上帝手中。(3) 彼此認罪；彼此代求。(4) 求聖靈光照自己，照出自己裡頭的隱惡。